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613號

附件：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增修訂表(摘要)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本公告之公告事項五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26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五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806.10.00.00-2「可可粉，加糖或其他甜味料者」等2項號列之輸入規定修訂為「F01」；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0210.93.00.23-7「乾蛇肉」等21項號列刪除輸入規定「F02」。

(二)本次預告修正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增修訂表(摘要)如附件1、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